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4 日 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15:00-2016 年 7 月 14 日 15:00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0 人，代表股份 165,021,988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7.749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41,100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.82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3,921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.921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的股东共有 2 名，持有股份 126,831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.6989%；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有 24 名，持有股份 23,921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.92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19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3,918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营地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19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3,918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19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,918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、程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